

证券代码：300749

证券简称：顶固集创

公告编号：2021-081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05,169,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0,516,9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5,169,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44	林新达
2	01*****171	曹岩
3	01*****710	林彩菊
4	08*****310	中山市凯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	08*****178	中山市建达饰品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429 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徐冬梅、陈远强

咨询电话：0760-22620126 传真电话：0760-22620126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